

阿坝师范学院文件

阿师院〔2022〕1号

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客观评估本科专业建设情况，进一步促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有一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》（阿师院〔2021〕428号）

三、评估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，统筹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

组 长：向 武

副组长：毛 英

成 员：陈 林 吴文权 袁 甲 刘卫星 李久东

四、评估程序

本次评估分学院自评、学校复评、反馈整改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学院自评（2022 年 1 月 10 日—2 月 20 日）

各二级学院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按照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，撰写本科专业自评报告，并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《阿坝师范学院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表》，于 2 月 20 日前完成受评专业自评工作。2 月 20 日前，各受评专业将自评报告、评估表和支撑材料报送质量评价科。

（二）学校复评（2022 年 2 月 21 日—3 月 10 日）

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，对受评专业进行复评。

1. 专家审阅材料（2 月 21 日—3 月 6 日）

2. 集中评审（3 月 7—9 日）

（1）情况汇报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（15 分钟），回答专家组提问。

（2）访谈考察。专家组根据需要，在各专业抽选学生代表 5-8 名，进行访谈交流；若专家组对数据和材料有疑义，也可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3）专家审议。依据《阿坝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》审议各专业建设情况，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（2022 年 3 月 10 日—8 月 30 日）

质量评价科将专家评估意见反馈给二级学院。二级学院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整改工作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向质量评价科上报整改结果。

评估结果经学校审议批准后发布，并按专业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应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阿坝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
